

和春技術學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5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8月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2月13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5條通過

108年4月8日107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條通過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第3條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評議職員工相關人事事項，特設置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議職員工之獎懲及晉級事宜。
- 二、評議職員工之成績考核、升遷、續任、資遣、解聘、免職等事項。
- 三、受理職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事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重要人事政策之研議。

第3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~~七~~到九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適當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主任委員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6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7條 本會委員對自身有關或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5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8月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2月13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5條通過

108年4月8日107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條通過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第3條通過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3條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一七到九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</p> <p>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適當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</p>	<p>第3條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行政副校長或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校長遴聘本校適當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</p>	<p>委員人數變更</p>